

登錄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認定保存者公告表

主管機關		名稱：臺南市政府 聯絡單位：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聯絡電話：06-2213569 聯絡地址：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 5 巷 1 號
保存技術名稱		泥作（土水）
保存技術對應之文化資產分類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古蹟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歷史建築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紀念建築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聚落建築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考古遺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史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化景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古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傳統表演藝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傳統工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述傳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傳統知識與實踐
保存技術對應之文化資產個案		1. 嘉義縣縣定古蹟朴子配天宮修復工程（2011） 2. 國定古蹟嘉義舊監獄修復工程（2012） 3. 市定古蹟高雄州水產試驗所場（英國領事館）及打狗英國領事館登山古道修復工程（2014） 4. 高雄市市定古蹟旗後天后宮修復工程（2019）
保存技術描述		「泥作（土水）」為建築工程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，範圍極廣，從局部性的小規模水泥修補，到大範圍的整面牆面粉刷打底、砌磚牆、室內隔間、整鋪地坪、內外牆貼磁磚…等，只要是涉及水泥的工程施作，都包含在泥作（土水）工程中。
保存者或保存團體之基本資料	姓名（團體名稱）	呂新義
	別名（團體簡稱）	
	出生年（成立/立案年度）	1952 年 11 月 6 日
	所在地	臺南市學甲區
其他法定身分及文號		
保存技術登錄基準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形文化資產之保存、修復、維護等工作不可或缺之傳統技術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形文化資產實踐中不可或缺物件製作、修復之傳統技術；其技術具有一定專業性、針對特定無形文化資產之實踐所發展，並對表現該無形文化資產價值具有顯著作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二款傳統技術操作上必要工具之製作修理、或材料之生產製造之傳統技術及知識。

<p>保存技術登錄理由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傳統建築施作保存工藝土水、灰作為有形文化資產所不可或缺之技術。 2. 泥作(土水)為傳統建築修復必要之工法，包括廟宇、宅第之磚石砌築、灰作粉刷、地坪鋪設…等工項均需運用，乃有形文化資產建築之保存、修復以及日常維護不可或缺之技術。
<p>保存者認定基準</p>	<p>保存技術保存者之認定，應同意將該技術保存、傳承及公開，並符合下列各款條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充分掌握該項保存技術所需相關知識及執行程序。 二、正確體現、執行該項保存技術之能力。 三、傳習該項保存技術之溝通及輔導能力。 <p>保存者為團體者，其認定除前項基準外，並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。 二、以操作該保存技術為團體之主要活動。
<p>保存者認定理由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藝師從事泥作工藝 50 多年，能正確體現與執行泥作(土水)保存技術。 2. 於材料使用、工具選擇、施作方法等面向，相當專精。 3. 具備傳習輔導能力，亦有傳承意願。
<p>登錄及認定法令依據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九十六條第一、三項 2. 「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廢止審查辦法」第二條及第四條
<p>修正公告日期及文號</p>	<p>113 年 10 月 17 日南市文資字第 1132224973B 號</p>

填表說明：

1. 請務必全部填寫(其他法定身分及文號若無則免填)。
2. 在運用時得依實際需要延長各欄位及增加內容，但請依 A4 規格紙張為準。
3. 保存者或保存團體之基本資料一欄，依保存者為個人或團體填寫。
4. 本表建議附於公告文後。